

金水区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楼院 创建申报的通知

各街道、辖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群众性精神创建活动开展，展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区文明委工作要点，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楼院等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高质量文化供给，着力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9 日。

三、申报对象

(一) 在届的各相关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

村镇等；

（二）有意向创建且符合条件的新申报单位。

四、申报依据

2022年度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申报将严格遵循对应的省、市“管理办法”开展，此前已下发各街道，不再赘述。

五、申报类型

- （一）河南省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含标兵）；
- （二）郑州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 （三）金水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楼院、文明庭院。

六、申报程序

1、各有意向申报创建的单位，根据相关申报条件（附后显示）开展自查；2、各单位经自查后，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创建申请；3、各街道对提出创建申请的单位进行初查，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以街道党工委红头文件形式向区文明办行推荐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和郑州市疫情防控常态化“一二三”倡议书的有关要求，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二）确保评选质量。创建单位和各街道要严格按照文明村

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测评体系标准开展自查和初查，规范程序、统一标准、严明纪律、确保质量，要真正把那些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示范引领作用强的村镇、单位、校园推荐出来；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注重听取各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对存在突出问题和群众意见较大的村镇、单位、社区、校园，坚决不予推荐。

(三) 严肃工作纪律。推荐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对出现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建议纪检部门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问责。

各街道于4月29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报告纸质版报区委主楼603房间，电子版发送至jsqwmb@126.com，联系人：张维瑶，电话：63526047。

附件1、2022年度文明村镇申报

附件2、2022年度文明单位（社区）申报

附件3、2022年度文明校园申报

附件4、2022年第一季度文明庭院申报

金水区文明办

2022年4月5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文明村镇申报

(适用于市、区两级文明村镇)

一、范围和条件

连续保持两年以上荣誉称号的金水区文明村镇，到届的郑州市文明村镇，可申报郑州市文明村镇；符合条件，但还不是文明村镇的村镇，可申报创建金水区文明村镇。

申报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文物盗掘损毁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
5.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或发生破坏自然资源重大案件；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及涉黑涉恶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7. 发生聚集性重大传染病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共健康安全的事件。

二、办事处初查

文明村镇依据《郑州市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进行考评。

(一) 查看资料。查看 2021 年的创建档案资料。

(二) 察看实地。依据《郑州市文明村镇考评实地打分表》的要求逐项检查打分。

(三) 问询意见。办事处问询本级纪检监察、综治、信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意见，时间统一为2021年1月1日以来。

(四) 行文推荐。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以街道党工委红头文件形式向区文明办行推荐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度文明单位（社区）申报

一、范围和条件

1、还不是文明单位（社区）的单位（社区），可申报创建金水区文明单位（社区）；区委、区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8 年度金水区文明单位（社区），可继续申报创建金水区文明单位（社区），或自愿申请创建郑州市文明单位（社区）；

2、连续满两年的金水区文明单位（社区），及市委、市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8 年度郑州市文明单位（社区），可申报创建郑州市文明单位（社区）。

3、连续满两年的郑州市文明单位，及省委、省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7—2019 年度河南省文明单位，可申报创建河南省文明单位。

4、连续满三届（含届满当年）的河南省文明单位可申报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

5、社会信誉好、诚信建设好、企业效益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可直接申报郑州市文明单位。

（一）文明单位申报条件（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申报前一年至今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郑州市文明单位，属在届文明单位的，应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1.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2.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 2 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
3.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4.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不超过 100 人的单位有 1 人（含）以上，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含）以上；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7.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8.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9.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届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

1. 1 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的扣 4 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第二种形态”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每人扣 2 分；

3.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超过 100 人、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2 人(含)以下, 员工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 (不含)以下的员工, 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扣 3 分;

4. 员工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 每人扣 2 分, 属自办的每人扣 1 分。自办案件扣分仅适用于单位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情况;

5. 员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每人扣 2 分;

6. 单位以及员工违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 按照文明办有关规定, 应予扣分的, 一人次扣 0.2 分。

(二) 文明社区申报条件

申报前一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文明社区, 属在届文明社区的, 应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1. 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
2.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4.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5.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及不相符的其他事件。

二、办事处初查

1. 察看实地。依据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中实地检查的标准要

求，逐项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对新申报创建上一级文明单位的单位要做到应检必检，对继续申报创建本级文明单位的单位，要重点关注是否有创建滑坡现象。

2. 问询意见。办事处问询单位同级纪检监察意见，以及本级综治、信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意见，时间统一为2021年1月1日以来。

3. 行文推荐。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单位，以街道党工委红头文件形式向区文明办行推荐报告。

2022 年度文明校园申报

一、范围和条件

1、还不是文明校园的学校，可申报创建金水区文明校园；区委、区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8 年度金水区文明校园，可继续申报创建金水区文明校园；

2、连续满两年的金水区文明校园，及市委、市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8 年度郑州市文明校园，可申报创建郑州市文明校园。

3、连续满两年的郑州市文明校园，及省委、省政府发文命名的 2017-2019 年度河南省文明校园，可申报创建河南省文明校园。

4、连续两届保持河南省文明校园（或河南省文明单位）称号的学校，可申报河南省文明校园标兵。

申报前一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文明校园。

1.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领导班子成员 2 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 学校或学校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5. 教职工被追究刑事责任，教职工不超过 500 人的学校，有 3 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教职工超过 500 人的学校，有 5%（含）以上的教职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7.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8.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9.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0. 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申报前一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采取扣分处理。

1.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之外的 1 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扣 4 分。

2. 教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的学校 2 人（含）以下或超过 500 人的学校 5% 以下教职工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每人扣 4 分。

3. 教职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

法“黑名单”，每人扣4分。

4. 教职工员工违犯交通法规，依照市文明办有关规定应当扣分处理的，一人次扣0.2分。

二、办事处初查

1. 察看实地。依据文明校园测评体系中实地检查的标准要求，逐项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对新申报创建上一级文明校园的学校要做到应检必检，对继续申报创建本级文明校园的学校，要重点关注是否有创建滑坡现象。

2. 征求意见。办事处征求学校所属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所属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同时，还要征求本级综治、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意见，时间统一为2021年1月1日以来。

3. 行文推荐。对符合创建条件的学校，以街道党工委红头文件形式向区文明办行推荐报告。

附件 4

2022 年第一季度文明庭院申报

一、评选范围

村（社区）的居民庭院。

二、评选周期

全区每季度进行一次评选。本次申报的为 2022 年第一季度。

三、评选标准

1. **庭院干净整洁。**庭院内物品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挂之物，庭院外观整齐有序；屋内物品摆放整齐，各项生活用品归置到位；厨房灶具厨具整洁，环境卫生，饮用水安全，无污水乱排乱放；厕所环境良好，给水、排水设施完备；洁具、便器等设施完备，无蚊蝇滋生、无明显异味；庭院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堆乱放、乱贴小广告现象。

2. **家庭文明和谐。**自觉遵守《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从车内向外抛洒物品、不违反交通规则、不违规饲养宠物、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破坏公共环境和财物、不越级上访、不参与违法上访。做到爱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规范分类投放垃圾、文明出行、文明用餐、文明旅游、文明上网。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宗族和非法宗教活动；带头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遵守村规民约，无黄赌毒现象。

3. **热心公益事业。**家庭成员积极注册成为志愿者，提升参与志愿服务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村（社区）社会公共事务。

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和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4. 邻里守望相助。家庭成员要以德为邻、以情睦邻、以理服邻、以诚助邻，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障人士，做左邻右舍的守护者、空巢孤寡的贴心人、孩童成长的护航员，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社区关系。

四、评选程序

1. 评选活动由街道组织开展。
2. 采取村民小组推荐、村创建评选小组评议、村两委会审议上报、经街道审核批准的方式评选产生。
3. 区文明办汇总各街道每季度评选上报的“文明庭院”名单，经实地考评后，进行通报表扬，评选出的“文明庭院”在庭院门口悬挂“文明庭院”牌，并择优上报市文明办。
4. 评选比例和数量，实行达标制。